

外国中篇小说丛刊精华本

红字

WAIGUO
ZHONGPIAN
XIAOSHUO



CONGKAN
JINGHUABEN

安徽文艺出版社

I14/23
外国中篇小说丛刊精华本

红字

WAIGUO
ZHONGPIAN
XIAOSHUO

安徽文艺出版社

1277/6

红 字(外国中篇小说丛刊精华本)

责任编辑：江奇勇 装帧设计：袁银昌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金寨路283号) 邮政编码：230063

发 行：安徽省新华书店

印 刷：安徽杏花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0

插 页：1

字 数：270,000

版 次：1991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6700

标准书号：ISBN 7-5396-0626-6/I·556

定 价：4.5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查密莉雅

.....〔苏联〕艾特玛托夫著 力 冈译(1)

阿达拉

...〔法国〕夏多勃里昂著 郑其行 谭立德译(52)

浓雾中的卡莱莉雅

.....〔日本〕五木宽之著 高慧勤译(121)

红字

.....〔美国〕霍 桑著 侍 桁译(149)

查密莉雅

[苏联]艾特玛托夫 著

力冈 译

《查密莉雅》是苏联吉尔吉斯作家艾特玛托夫的成名作，发表于一九五八年。

钦吉兹·艾特玛托夫生于一九二八年。苏联卫国战争期间因尚未成年而留在后方，当过村苏维埃秘书、区财政局收税人、拖拉机队计工员。战后先后毕业于畜牧学校和农学院，担任过畜牧技术员。后来对文学发生了兴趣，开始学习写作。第一篇小说发表于一九五二年。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八年在苏联作家协会高等文学讲习班学习。艾特玛托夫出现于文坛后，起初并未引起注意。《查密莉雅》的发表使他一举成名，小说很快被译成多种外国文字。这部作品与随后发表的《我的包着红头巾的小白杨》(1961)、《骆驼眼》(1962)和《第一位老师》(1961)一起收入中篇小说集《群山和草原的故事》，该小说集于一九六三年获列宁文学奖金。在这之后，艾特玛托夫陆续发表了中篇小说《母亲——大地》(1963)、《红苹果》(1964)、《别了，古利萨雷！》(1966)、《白轮船》(1970)、《花狗崖》(1977)和长篇小说《早来的鹤》(1975)等作品，其中《别了，古利萨

雷！》和《白轮船》分别于一九六八年和一九七七年获苏联国家奖金。一九八〇年发表的第二部长篇小说《一日长于百年》颇受苏联评论界的重视，但其中包含着反华内容。

艾特玛托夫的作品大多取材于现代生活。这些作品从不同角度反映了群山和草原上发生的历史变革。他创作的中心题目是“人和社会”，刻画的人物多数是意志坚强、富有人情味和行动积极的人。在艺术方法上艾特玛托夫吸收了俄罗斯文学和本民族民间创作的某些特点，并在融会贯通的基础上有所创新。他的某些作品中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手法并用，现实生活的场景与美丽的童话相互交织，给故事增添了神奇色彩。艾特玛托夫善于截取生活的一个断面，用比较短小的文字形式（中短篇），通过为数不多的人物形象，概括深刻的社会内容。他的作品结构严谨，笔墨经济，形象生动，心理描写细腻，语言简洁流畅。这些特点赋予其作品以独特的风格。

《查密莉雅》写的是卫国战争第三个年头发生在吉尔吉斯草原上的一个动人的爱情故事。女主人公查密莉雅年轻漂亮，性格豪爽，感情热烈。婚后四个月，战争爆发，丈夫应召参军。村里大多数男人也都上了前线。繁重的劳动落到妇女和孩子们身上。在共同劳动中，查密莉雅和受伤回乡的青年丹尼亚尔之间产生了热烈的爱情。最后两人一起远走他乡。

查密莉雅的婆家是一个旧式家庭，尽管革命胜利后已过了二十多年，但这个家庭里还保留着游牧时代以来的许多老传统。查密莉雅有两个婆婆，尤其是管家的婆婆死守她那一套老规矩，要求十分严格。她教导媳妇要恪守妇道，经常检点自己。可见，查密莉雅的离家出走带有反抗封建宗法制家庭和追求个人自由幸福的性质。作者在处理这个传统题材上有其独到之处。在他笔下，

查密莉雅不是一个受公婆虐待、挨打受气的小媳妇，相反，公婆都很和善，对她百般怜惜，一家人和睦相处，管家的婆婆甚至打算有朝一日让她接替自己的位置。他们严格要求她，开导她，也都出于好心。但是，尽管这种旧式家庭的生活蒙上了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查密莉雅却不准备一辈子过下去，她期待着和追求着另一种生活。这说明，时代毕竟不同了，年轻一代的思想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作者高明之处还在于：小说中没有一句直接谴责封建宗法制残余的话，但通篇贯穿着反宗法制残余的思想。

查密莉雅是抛弃受伤住院的丈夫跟着心爱的人私奔的。她有没有权利这样做？她的行为是否合乎道德？回答似乎是肯定的。查密莉雅离开丈夫，不是因为经受不住困难的考验，不是因为贪图物质的享受，不是因为怕丈夫受伤后成为自己的累赘，她之所以这样做，首先是因为丈夫从来没有爱过她，他们夫妻之间没有任何感情。查密莉雅为了得到真正的爱情，宁肯抛弃富裕的生活，跟着伤未痊愈、“全部家业就那件破大氅和满是窟窿的靴子”的丹尼亚尔远走天涯。这种感情应该说是纯洁的，高尚的。无怪乎查密莉雅的行动得到故事叙述者的热烈赞颂，而只有村里那些庸俗自私的女人才会认为她蠢，“有福自己糟蹋了”。作者在通过故事叙述者之口祝福查密莉雅得到幸福的同时，揭露了人们思想中根深蒂固的庸俗观念。

在《查密莉雅》这部作品中，已可看到艾特玛托夫的某些艺术特色。小说布局紧凑，一气呵成。故事通过一个正直、善良、对人对事有自己看法，但未脱离稚气的少年之口来叙述，使人读起来觉得生动自然，饶有风趣。作者对吉尔吉斯草原的自然风光着墨不多，但写得情景交融。吉尔吉斯人的生活习俗刻画得具体生动，使

小说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所以无论从内容上还是从形式上说，《查密莉雅》都不失为一部成功的作品。

这会儿我又一次站在这幅镶着简单画框的小画前面。明天一早我就要动身回家乡去，因此我久久地、出神地望着这幅小画，好象它能够对我说些吉祥的临别赠言似的。

这幅画我还从来没在展览会上展出过。别说展出，就是每逢有亲属从家乡来看我，我都尽量把它藏得远远的。其实，它也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可也根本算不上是艺术精品。这幅画很朴素，就象上面画的大地那样朴素。

这幅画的远景是灰淡的秋天的天际，在遥远的群山上方，秋风催赶着一片片疾驰的行云。近景是一片赤褐色的长满艾蒿的草原。道路黑黝黝的，新雨之后还没有晒干。路旁是已经干枯的、被踩断的密密丛丛的芨芨草。顺着被冲洗过的车辙，有两个人的脚印伸向前去。越远，路上脚印显得越浅，至于那两个旅伴：看样子只要再走一步，就会跨到画框外面去了。其中的一位……且住，我扯得有些远了。

这是我少年时代的事。那是战争的第三个年头。我们的父兄在遥远的前方，在库尔斯克和奥廖尔附近一带苦战；我们——当时都还是一些十四、五岁的少年——在集体农庄里劳动。天天干不完的沉重的庄稼活儿，本来都是成年人干的，如今压在我们还没有长结实的双肩上。我们在收割的时候又偏偏碰上特别酷热的天气。整礼拜整礼拜的不回家，日日夜夜在田野里，打谷场上，或者在往车站运粮的路上。

在一个酷热的日子，镰刀都好像因为收割磨得发烫了，我从车站坐空车回来的路上，打算顺便回家去一次。

靠近河滩的小丘上，街道尽头处，有两座围着坚固的土墙的院落。宅院周围长着一排高高的白杨树。这就是我们的家。很久以来，我们两个家庭就毗邻而居。我是长房的孩子。我有两个哥哥，他们还没结婚，都上前线去了，已经很久没有接到他们的音

信了。

我父亲是个老木匠，天一亮就起身做祈祷，然后到工场木工间去。直到天很晚才回家。

家里就剩下母亲和一个妹妹。

邻家，或者照村里叫法，小房里，住着我们的近亲。不是我们的曾祖，便是我们的高祖，曾经是亲弟兄；而我称他们近亲，是因为我们在一个家庭里生活。早从游牧时代，从我们的祖先一块儿安扎帐篷、一块儿牧放牛羊的时候起，我们这里就兴这样。这种传统还被我们保持下来。在村里实行集体化的时候，我们父亲那一辈毗邻安了家。而且也不只是我们，贯穿全村的一直通向河滩的整条阿拉尔街，都是我们同族人，我们都是一个族系的。

实行集体化后不久，小房的家主就去世了。留下了妻子和两个年纪很小的儿子。当时村里还奉行着世代相传的族法，依照族法的老习惯，不能让携儿带女的寡妇嫁出族外，于是族人便让我的父亲娶了她。他这样做，是他对于祖先在天之灵应当担负的义务，因为他是死者最近的亲属。

于是我们就有了第二个家。小房家业独立：自己有宅院，有牲畜，但实际上我们是一块儿过日子。

小房的两个儿子也参了军。老大萨特克是刚结婚不久就走的。我们还收到他们的来信，当然，要隔很久才能收到一封。

小房里剩下婆婆——我唤她婶娘——和儿媳，萨特克的妻子。她们俩从早到晚在农庄里干活。我的婶娘是一个善良、温顺、老实的女人，在工作中从不落在年轻人后面，不论是挖沟，浇水，拿起锄头，样样都干。命运象是奖励她的勤劳，又赐给她一个能干的媳妇。查密莉雅和婆婆一模一样，肯操劳，心灵手巧，就是性格有点不同。

我很喜欢查密莉雅。她也很爱我。我们很合得来，可是我们不敢彼此称呼名字。我们要不是一家人，我一定叫她查密莉雅。可我得把她，我哥哥的妻子，唤做嫂子。她唤我小兄弟，尽管我并不小，而且我们在年龄上的差别根本不大。但这是村里的习惯；

嫂子得把丈夫的弟弟唤做小叔或小兄弟。

两房的家务都由我母亲经管。我的小妹帮她一些忙，她还是一个小辫儿上缠着头绳的傻小姐儿。我永远也忘不了在那些困难的日子里，她那样勤劳地干活。是她把两家的大羊和小牛赶到园外去牧放，是她拾取干牛粪和干柴，让家里总有东西烧，是她，是我这个翘鼻子小妹妹，为了不让妈妈挂念杳无音信的儿子，总尽力不使她感到孤寂。

我们这一大家人和睦相处，丰衣足食，全是母亲的功劳。她是我们两家的全权主妇和持家人。她很年轻的时候就走进了我们的游牧祖先的家门，她一直是虔诚地遵循着祖先的遗训，公正无私地掌管两家家务。村里公认她是最值得尊敬的一位心地好、见识广的贤主妇。家里一切都归她掌管。至于父亲，说实话，村里人不承认他是一家之主。不止一次听到有人在要办一点什么事的时候这样说：“唉，你顶好不要去找大师父，——我们此地对手艺人这样尊称——他就晓得那把斧头是他自己的。他们家里大娘才是一家之主，你去找她，保准没错儿……”

应当说明，别看我年轻，倒还常常参预一些家务事。所以能够这样，是因为哥哥们都打仗去了。人们把我称做两家的骑士、卫护者和养家人，这多半是开玩笑，有时却也是正经的。我以此感到骄傲，一种责任感就常常挂在心上。此外，妈妈对我的敢于独当一面采取了鼓励态度。她盼望我成为一个善经营、能办事的机伶人，不要象父亲那样，一天到晚一声不响地刨木头，锯木头……

我从车站回来，在宅旁柳荫下停住车子，松了套绳，当我向门口走去时，却看到我们的生产队长奥洛兹马特在院子里。他骑在马上，象往常一样，一条拐杖系在马鞍上。妈妈站在他旁边。他们正争论着一件事。我走近些，听见母亲的声音：

“不行！安分点儿吧，哪儿见过女人赶车运粮食？不成啊，好心人，让我的儿媳妇清静点吧！她原来干什么还让她干什么吧！就这样已经搞得我晕头转向了，你倒来管管两个家看！这还是幸

亏有个小丫头帮我一把……已经有一个礼拜了，我连腰都直不起来，腰简直要断了，就象驮着块千斤石，蘸玉米又干坏了，等着浇水呢！”她越说越上火，一面不时地把头巾的角往衣领里面塞。她生气的时候，常做这种动作。

“您这人可真难讲话！”奥洛兹马特在马上晃了一下，失望地说，“我要是有腿，要不是这条拐杖，我会来求您？顶好还是象过去一样，我自己来干，把粮食袋往车上一摔，赶马就走！……这不是女人干的活儿，我晓得，可你到哪里去找男人？……所以才决意请女将出马。您不准儿媳赶车，可上级对我们把难听话都说尽了：战士们需要粮食，我们却不去完成计划。怎么能这样呢？这样可不行。”

我拖着长鞭朝他们走去，队长看见了我，就高兴起来，显然他是想出了新点子。

“好啦，您要是担心媳妇的安全，瞧，这是她的小叔子，”他高兴地指着我说，“他决不会让谁沾近她身边。可以不必犹豫啦！我们的谢依特是好汉子。只有这些小伙子，我们这些养家人，才真解决问题……”

妈妈不让队长把话说完：

“唉呀，瞧你象个什么样子，简直成了流浪汉！”她数落起来。

“好一头头发，满头毛扎扎的，……你爸爸也真是好样的，给儿子剃剃头都腾不出功夫……”

“就这样好啦，今天就让儿子和老人家亲热亲热，剃剃头，”奥洛兹马特机伶地接过母亲的话音说，“谢依特，今天你就留在家里，把马喂一喂，明天一早我就派给查密莉雅一辆车，你们一块儿赶车。要给我记好，你可得负责她的安全。您就别担心啦，家主娘，谢依特决不让她受欺侮。既是这样的话，我还再派丹尼亚尔同他们一块儿。您是知道他的，是一个很老实的后生，……就是刚从前方回来的那一个。就那么的，三个人一块儿往车站运粮食，谁还敢动一动您的儿媳妇？对吧，谢依特？你觉得怎么样，我们想让查密莉雅赶车，可你妈妈不同意，你要劝劝她！”

队长的夸奖，以及他竟用对待成年人的态度同我商量问题，使我心里美滋滋的。另外我立时想象着我和查密莉雅一块儿赶车去车站那该有多好。我于是摆出一副老成持重的样子，对妈妈说：

“什么事都不会有，怎么，会有狼来把她吃掉还是怎的？”

我并且摆出老练的神气，煞有介事地从牙缝里咝了一声，背后拖着鞭子，装模作样地摇晃着肩膀。

“唉呀，你可真行！”妈妈做出惊喜的样子，但是她马上气愤地呵斥道，“我要叫你瞧瞧狼是什么样子，你怎么知道的，就出了你这块聪明材料！”

“他不知道，谁知道？他是你们两家的骑士，您可以感到骄傲！”奥洛兹马特在袒护我，他一面担心地望着妈妈，怕她又固执下去。

可是妈妈没有反驳他，只不过不知为什么立时重重地叹了口气，缓和了语气说：

“这可算什么骑士，还是孩子哩，可就这样也得白天黑夜地埋头干活，……我们那些叫人爱不够的骑士天知道在哪里！家家空荡荡的，就好比拔掉了帐篷的宿夜站……”

我已经走远了，没有听到母亲还说了些什么。我一路用鞭子打着屋角，打得灰尘飞扬，我甚至没有理睬正在院子里用手拍制牛粪块的小妹欢迎的笑脸，神气活现地走进了井棚。我在里面蹲下来，不慌不忙地从桶里倒水洗净了手。然后走进房里，喝了一碗酸牛奶，再倒一碗端到窗台上，把面包掰碎泡了吃。

妈妈和奥洛兹马特还留在院子里。只不过他们已经不再争论了，而是平心静气地低声谈着。他们准是在谈我的哥哥们。妈妈不时用衣袖擦擦红肿的眼睛，深沉地点着头，表示对正在安慰她的奥洛兹马特的回答，一面用迷惘的眼神望着远处，掠过树丛，像是希望看到自己远方的儿子。

看样子，悲伤使妈妈心软下来，她答应了队长的要求。他达到了目的，很是得意，抽了一下坐骑，马匹跑着轻快的碎步出了院子。

不论是妈妈，不论是我，自然都丝毫没有想到，这一切将会有什么样的结局。

我一点都没有顾虑查密莉雅能不能驾驭得了双套的马车。她对马是摸得透的，因为查密莉雅是巴开尔山庄一位牧马人的姑娘。我们的萨特克也是牧马人。似乎有一次在春天赛马时，他竟赶不上查密莉雅。是不是真的，谁也不管它，可是大家都在说：赛马之后，恼羞成怒的萨特克就把她抢来了。还有一些人却偏说，他们是恋爱结婚的。不管怎么说吧，他们共同生活总共只有四个月。后来战争开始，萨特克便应召参军了。

不晓得该怎么理解，也许由于查密莉雅从小就和爸爸一起赶马群，——他身边就她一个，又当女儿，又当儿子，——于是她的性格中就出现了一些男子气概，有点躁烈，有时甚至很粗犷。查密莉雅干起活来一阵风，有男人气魄。和邻居妇女能处得来，可要是有人没来由惹恼了她，她骂起你来可不让人，还有几次有人被她揪住了头发。邻里不止一次前来告状：

“你们这算什么样的儿媳妇？进门才没几天，就这么多嘴多舌！对人不懂长幼之尊，不懂男女之嫌。”

“她就这样才好哩！”妈妈回敬说，“我家媳妇就爱当面说实话。这比藏而不露背地咬人强。您家媳妇倒会装温和模样儿，可这种温和媳妇，好比臭鸡蛋：表面干净光滑，骨子里其臭难闻。”

爸爸和婶娘对待查密莉雅从来不象别的公婆那样厉声厉色，挑鼻子挑眼儿。他们对她很和善，爱她，就只希望她一点——希望她对上帝虔诚，对丈夫忠实。

我了解他们。他们把四个儿子送进了军队之后，便把两房唯一的媳妇查密莉雅当做莫大的安慰，因此对她百般怜惜。我却很难理解我的妈妈。她可不是随便就喜欢谁的。我妈妈对人对事要求十分严格。她过日子有自己一套规矩，从来不肯改变。每年春天一到，她要把我家游牧用的帐幕搬到院子里，用吐松枝熏一熏，这帐幕还是我父亲年轻时制备的。她教导我们绝对热爱劳动，尊敬长者。

她要求家庭中每个成员无条件服从。

查密莉雅自从到我家来，就不象个做媳妇的应有的样儿。不错，她尊敬长辈，听他们的话，但是在他们面前从来不肯低头弯腰，她可也不象别的年轻女人那样躲到一旁嘁嘁喳喳。总是想什么就直截了当地说什么，也不怕说出自己的见解。妈妈常常支持她，爱听听她的意见，但是决定权往往仍归自己。我感到，似乎妈妈从她的心直口快、大公无私中看出查密莉雅是一个和自己一样的人，并且暗下打算，有朝一日把她放到自己的位子上，使她成为一个同样有威望的家主娘，同样的当家人，家业继承者。

“要感谢安拉，我的孩子，”妈妈常教导查密莉雅说，“你是嫁到一家殷实的有福的人家来了。这是你的福气。做女人的幸福，就是生几个孩子，家里够吃够用。我们老一辈挣得的家业，谢天谢地，都得给你留下，我们带不进坟墓。不过，只有那爱惜声名、有良心的人，享福才享得长久。这话你得记牢，要经常检点自己！……”

但是查密莉雅有的地方使两个婆婆感到不以为然：她快活起来太过于外露了，就象个小孩子一样。有时候，看来是无缘无故地就笑起来，而且笑得那么响，那么快活。每当收工回来，不是走，却是一路跳过沟渠，跑进院子。而且常常毫无来由地一会儿抱住这个婆婆亲亲，一会儿抱住那个婆婆亲亲。

查密莉雅还喜欢唱歌，她总在哼着一点什么，长辈面前也不回避。这一切自然很不符合村里传统的媳妇在婆家的持身之道，但是，两位婆婆用以自慰的是：查密莉雅会慢慢收性的，本来么，年轻时候说起来都是这样的。可对我来说，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比查密莉雅再好了。我们在一块儿非常快活，我们可以毫无缘由地哈哈大笑，可以在院子里互相追着玩儿。

查密莉雅长得很美。身材匀称、挺秀，头发劲直修长，编成两条丰满的、沉甸甸的长辫子。她很会结她的白头巾，让它稍稍偏些垂到额头上，这对她十分配称，把她那平正的脸上的黧色皮肤衬托得很美。查密莉雅笑的时候，她那黑中透蓝的一双杏眼，

闪耀着青春的活力，她要一下子唱起酸溜溜的山村小调，她那美丽的眼睛里就现出一种热情奔放的光彩。

我时常发现，骑士们，特别是返乡的战士们，爱用眼睛盯她。查密莉雅自己也爱玩爱闹，可是她对那些放肆的家伙确也不给好颜色。尽管这样，我还是常常很恼火。我爱她而嫉妒别人，就像弟弟爱大姐因而嫉妒别人一样，我要是发现年轻人围在查密莉雅身旁，就要尽量想法子干扰他们。我摆出气鼓鼓的架子，恨恨地望着他们，象要用自己的神情告诉他们：“你们别太得意了。她是我哥哥的妻子，别以为没有人保护她！”

在这种时候，我便故意装出随便的样子，不管是不是地方，插进去谈话，企图嘲笑追逐她的人，而当这种办法毫不见效时，我就失去自制，气鼓鼓地，哼鼻子瞪眼睛。小伙子们就噗哧大笑：

“唉呀，你瞧他的样子！看样子她是他的嫂子，真有意思，我们还不知道哩！”

我极力镇定自己，可是我感到耳朵在发烧，偏是叫我出丑，并且恼得我眼里进出泪水。而查密莉雅，我的好嫂子是了解我的。她勉强忍住就要迸发出来的笑声，一本正经地说：

“你们以为嫂子是可以随便在大路上捡到的？”她对骑士们抖直身子说，“你家嫂子也许是捡来的，我家可不是！快走开，我家小叔儿，哼，就要你们好看！”查密莉雅在他们面前摆了个威武姿势——傲然昂起头来，挑战似地挺一挺肩膀，一面不出声地笑着，拉了我一同走开。

我看出这种笑里有气恼有高兴。可能她当时想：“你呀，真是傻孩子！只要我想随便胡来，谁还能阻止我？全家一齐来监视我，也监视不住！”在这种情形下，我总是闷声不响，觉得有点儿对不起她。确实，我因为爱查密莉雅而嫉妒，我崇拜她，因为她是我的嫂子，因为她的美，她那洒脱的、自由自在的性格而感到骄傲。我和她是最知心的朋友，有什么事从不彼此隐瞒。

那时候村里男人很少。有的年轻人就抓住这一时机对妇女十

分放肆、十分轻视，说什么，“同她们没什么磨蹭的，把手一招，不管哪个都会跑过来。”

有一天在割草的时候，我们一个远房族人奥斯芒走来纠缠查密莉雅。他也是认为没有一个女人禁得住他的引诱的。查密莉雅却毫不客气地推开他的手，从草堆下站起来，——她本来在草堆凉荫里休息的。

“别动手动脚的！”她痛苦地说，把身子扭过去，“虽然把你们看成个人样儿，可你们却兽性难改！”

奥斯芒躺到草堆上，轻蔑地撇一撇舔湿的嘴唇：

“吊在高竿上的肉，解不了猫的馋，……有什么好装的呀，也许是愿意守一辈子罗，还有点瞧不上哩。”

查密莉雅猛地转过身来。

“也许，就愿意守一辈子！我们就碰上这份命么，你混蛋就开心好啦。我要一百年独身，可对象你这号儿的，吐口唾沫都懒得吐——讨厌。我看，要不是战争，谁又轮到同你讲话！”

“我说的就是这话！战争，没有了男人的管教，你才要怎的就怎的。”奥斯芒得意地笑道，“哼，你要是我的老婆，保你不唱这个调调儿。”

查密莉雅本想向他扑过去，还想说点什么，但是什么也没说，觉得不值得同他纠缠。她朝他久久地、恨恨地望了一眼。然后厌恶地吐口唾沫，从地上拾起草叉，走了开去。

我站在草垛后面四轮大车上。查密莉雅看到我，急忙转到一旁。她了解我当时的心情。我当时的感觉是：受欺凌的不是她，而是我，正是我受了侮辱。我怀着痛苦的心情责备她说：

“你为什么理睬这种人？为什么同这种人讲话？”

直到晚上，查密莉雅一直阴沉地皱紧眉头，一句话也不同我讲，也不象平常那样有说有笑。当我把四轮大车赶到她近前时，查密莉雅为了不使我提起那件已被她隐忍在心中的可怕的恼人事，猛力将草叉刺进草堆，一下子把它掀起，举在面前，遮住自己的脸。她将草猛力摔下，又立刻跑向另一堆。这一次装车装得很

快。有一会儿我走到一旁，回头一望，我看到，她拄着草叉柄，站了一两分钟，在想一件事，然后，猛然醒悟过来，又拼命干起活来。

当我们装好最后一趟四轮大车时，查密莉雅象是忘记了世界上的一切，久久地望着落日。河那边，在哈萨克草原的边沿上，晒人晒累了割草时候的夕阳，象烧旺的烙饼炉的灶眼一样发着红光。她缓缓地向地平线外游去，一面用霞光染红天上柔软的云片，向淡紫色的草原投射着余晖，草原上低洼的地方已经笼罩起薄暮时蓝灰色的阴影。查密莉雅望着落日，流露出内心无比的喜悦，象是在她面前出现了一个童话世界。她的脸上放射着温柔的光彩，那半张开的嘴唇孩子般柔和地微笑着。这时查密莉雅象是回答我还没有出口的，但眼看要脱口而出的责备，转过身来，用一种好象是我们一直在谈话的语调说：

“你别再去想他了，小兄弟，去他的！这还算个人？……”查密莉雅停了停，目送着渐渐隐去的夕阳的边沿，吁一口气，深沉地继续说道：“象奥斯芒这样的人，他们怎么会懂得一个人的心情？这颗心谁也不懂得，……也许世界上没有这样的男人……”

在我掉转马匹的当儿，查密莉雅已经跑到在我们一旁干活儿的女人们那里去了，并且传来了她们爽朗的快活的谈笑声。真说不清她是怎么回事，也许她在眺望落日的时候，心情变开朗了，也许只不过因为活儿干得很顺手，就这么高兴起来。我坐在四轮大车上的高高的草堆上，望着查密莉雅。她从头上扯下了白头巾，宽宽地张开两只手臂，在暮霭沉沉的割掉了草的草场上追逐一个女友。她的衣襟在风中轻轻飘动。我的不快也马上飞走了：“不值得为奥斯芒的无聊行为花费心思！”

“唷……唷，走啊！”我连挥几鞭，催动着马匹。

那一天，正如队长吩咐我的，我决定等候爸爸，好把头发理一理，同时给萨特克写封回信。当时我们有我们一套规矩：哥哥们来信写的名字是爸爸的，村邮递员却把信交给妈妈，至于读信